

证券代码：001278

证券简称：一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##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62,008,5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11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62,003,9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110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2,003,96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77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2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.97亿元的担保,包括新

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.93亿元的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003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77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刘入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